

二 0 0 二 年

# 學生模擬法庭研習營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三樓演講廳

# 目 錄

壹、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1
貳、二00二年賽務.....	2
參、主辦單位.....	3
肆、活動流程.....	9
伍、主持人與主講人簡介.....	11
陸、專題演講與討論大綱.....	15
柒、工作人員名單.....	39

## 壹、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 (一) 主辦單位

「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係由理律文教基金會、中國國際法學會及全國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共同主辦。其性質為一全國性之學術辯論活動。辯論題目則係公法與私法輪流出題，內容應包含涉外因素或國際法議題。

### (二) 比賽宗旨

基於法學素養需要「向上發展，向下扎根」的理念，理律文教基金會與中國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希望藉由此一活動的推廣，吸引社會各界對法學教育、法律議題的關注，並協助即將踏入社會的青年學子，能在學校的課堂與課本學習之外，尚有熟悉實務工作的經驗與機會，並進而促進法律問題之思辯以及法庭辯論活動之研究與精進。

比賽的準備工作耗費心力良多，在在需要隊員們長時間的討論與思辯，從中也同時凝聚出優良的團隊默契與共識。辯論賽分兩方面：訴狀撰寫與言辭辯論。在訴狀撰寫方面，其內容包括參考資料、管轄權基礎、系爭事實以及訴狀最精華之部分——份量多達三十頁的爭點與論證。訴狀撰寫完畢後，則需於正式比賽前交由主辦單位，由裁判就訴狀內容先行評分。

在言辭辯論部份，參賽者，無論係原告或被告辯護律師，均需直接面對庭上之法官，回答其所提出之任何要求或問題。

### (三) 比賽地點

比賽場地由每屆共同主辦之學校負責提供。

## 貳、二〇〇二年賽務

本屆由政治大學法學院共同主辦並提供場地設備等相關協助。

### (一) 參賽隊伍

中國文化大學 中興大學 台北大學 台灣大學 玄奘大學  
東吳大學 東海大學 政治大學 國防管理學院 銘傳大學

### (二) 題目

今年主題涵蓋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經貿法、仲裁法以及政府採購法等。

## 參、主辦單位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法學院於民國三十五年至八十二年間係由政治、外交、經濟、社會、財稅、法律等十餘系所組成。自八十二學年度以來，為明確顯示法學及社會科學之屬性及其特質，其餘系所經教育部核定另行設立社會科學院，法學院下僅設法律學系。從此法律系所自成一院，不僅肯定法律學術研究之地位，更屬國立大學之首創，更為國內所有其他學校單獨設立法學院之樣版。

法學院改制後，經歷任院長之擘劃經營，有鑑於大學法律系學生之法學教育，應著重於其人格養成教育及基礎法律科目之完整訓練，而無須過度細部化、分殊化；反之，教授及博、碩士班研究生之教學與研究，即須較深入於各專業之領域，因此自八十四學年度起，本院基於此一理念，確立以一系多所、多研究中心為發展之方向，迄今並已成立有公法學、民法學、刑法學、財經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及基礎法學、中國大陸法制等七個研究中心，法律學系碩士班並與茲配合分六組招考，以多元而專業之研究，來帶動國內法律學術風氣。

此外，為培養具備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以因應社會變遷之

多元化、複雜化，並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於碩士班增設學士後法學組，招收非主修法學之大學畢業生，與傳統法學教育相區別，而著重於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結合，使法之秩序與觀念能積極深入社會各個層面，也拓展了法學的觸角與視野。

八十九學年度起，法學院進駐本校新建綜合院館大樓，新法學院院館之設計，不但在硬體設備上更加完善，亦進一步強化教學、研究、圖書之機能，結合本院現有優秀的研究人員與豐沛的教學資源，成為國內法學研究重鎮。本院除依既定之發展方針繼續規劃努力外，更秉持培養法律系學生成為社會各層面人才之教育理念，一方面藉由課程改革，開拓更自由的學習空間，另一方面鼓勵學生充實法學以外各項知能，期能於各專業領域發揮法學專長，貢獻所學。

## 理律文教基金會

一九九九年夏，理律法律事務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理律法律事務所獻身於公益，已有時年；基金會的成立，將理律的社會服務深入更多的層面。

理律法律事務所創立於一九六〇年間，在數十年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深感提倡法治觀念於社會的重要性。法治觀念若未根植，不僅守法精神難以落實，立法闕漏、乃至執法失當，均在所難免。凡此種種，對從事法律工作者而言，或許僅增加了業務負擔；然而就社會而言，法律制度非但未盡定分止爭之功能，恐反成為公義的障礙，對於社會的影響，不可輕忽。

有鑑於此，本基金會乃以提倡及宣導法治為宗旨，舉辦或贊助法治議題之研討會，出版相關之叢書或刊物，設置獎助學金，並舉辦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以贊助法律人才之養成。「理律文教基金會叢書」出版重點在於將理律法律事務所同仁提供法律服務所得之實務經驗，以及在法律院所擔任教席、講授法律課程，參與法律政策的研究所得，集腋成裘。「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則由本基金會每年與中國國際法學會及大學法學院共同舉辦，以利學子在

課堂研習之外，能獲得接觸實務議題的機會，並進而提升法律思維與分析、辯論的能力。

法治教育與宣導工作需要長期的投入，本基金會將基於關懷社會公益的理念，持續藉由所從事的活動擴散理律的法律專業經驗。深盼各界給我們更多的鞭策與勉勵。

## 中國國際法學會

中國國際法學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七年，為一非營利之社會團體，宗旨為推動並促進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組織與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法律研究，並討論海峽兩岸關係之發展。依學會章程規定，凡對前述領域有專門研究或實務經驗之人士，均可申請會員資格。在校學生，如對國際法學具研究之興趣，也可以取得本會副會員資格。學會目前會員人數約為一百八十人，為國內最具規模的國際法學組織。

學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並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監事則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擔任。為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三人及執行秘書若干人。學會歷任理事長分別為程天放、杜光墀、張彝鼎、薛毓麒、丘宏達。現任理事長為馬英九博士，十五位理事為丘宏達、田弘茂、杜芝友、法治斌、吳子丹、馬英九、邱榮男、李念祖、陳長文、俞寬賜、程家瑞、楊楨、傅崑成、邱仲仁、卓慧菴。監事則為翁岳生、錢復、張麟徵、李鍾桂、馬漢寶。陳純一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為何曜琛、王冠雄、與高聖惕三位教授，並由孫揚明先生擔任執行秘書。

學會除定期舉行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外，並負責主辦「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臺灣地區預賽；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發行編輯「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中英文版，目前英文版已發行至十七卷；中文發行至十三卷。此外，學會還不定期出版國際法叢書與會訊，設置網站傳播相關國際法知識及訊息等。

中國國際法學會同時為總部設於倫敦的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臺灣地區分會，近年來除積極參與該會各項活動外，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與一九九八年分別主辦「國際法學會第一屆亞太區域會議」與「國際法學會第六十八屆世界大會」，兩次會議均極為成功，不論是對於我國國際地位的提升與外交活動的推展，均大有裨益。

中國國際法學會通訊地址為台北市木柵郵政 1-556 號信箱(116)，  
電話 02-29367831；傳真 02-29388218；網址 <http://www.csil.org.tw>；  
E-mail: [ila68@tpts4.seed.net.tw](mailto:ila68@tpts4.seed.net.tw)

## 肆、活動流程

時間	內 容
08:40   09:00	開幕典禮
09:05   09:45	主持人：黃立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主講人：陳長文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東吳大學、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講 題：超國界法律問題
09:50   10:20	主持人：蘇永欽教授（政治大學公法研究中心教授） 主講人：馬英九理事長（中國國際法學會） 講 題：國際法與模擬法庭辯論賽
10:40   12:30	主持人：范蛟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主講人：陳民強律師、李家慶律師、宿文堂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講 題：超國界法律案例研討
14:00   15:00	主持人：法治斌教授（政治大學公法研究中心教授） 主講人：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講 題：國際商務仲裁

時間	內 容
15:20   16:20	專題討論：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 主持人：陳純一教授（中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與談人：闕光威、林勇如
16:30   17:30	專題討論：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與談人：李之聖

## 伍、主持人與主講人簡介

### 黃立 院長

學歷：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 徐小波 律師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陳長文 律師

學歷：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現職：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蘇永欽 教授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馬英九 理事長**

學歷：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現職：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李家慶 律師**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陳民強 律師**

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工商學院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范 鈞 律師**

學歷：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宿文堂 律師**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法治斌 教授**

學歷：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念祖 律師**

學歷：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及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陳純一 教授**

學歷：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中國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闕光威**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經歷：亞洲華語盃辯論賽 最佳辯士

**林勇如**

學歷：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二〇〇一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最佳書狀

李之聖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經歷：二〇〇〇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第二名

二〇〇一年傑賽普國際法庭辯論賽 傑出辯士

二〇〇二年理律盃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執行秘書

陸、專題演講與討論大綱

- |      |            |
|------|------------|
| 專題演講 | 超國界法律問題    |
| 專題演講 | 超國界法律案例研討  |
| 專題演講 | 國際商務仲裁     |
| 專題討論 |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



專題演講

主講人：陳長文 律師

講 題：超國界法律問題

- (一) 超國界法律之定義
- (二) 具超國界法律思維之必要與超國界法律在我國面臨的困境
- (三) 超國界法應注意之重點
- (四) 淺談超國界法律之問題

超國界法律問題報告背景說明：

- (一) 報告主題範圍頗廣。囿於時間，僅重點報告。
- (二) 報告內容將兼顧理論與實務。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 (大綱) ©

### (一) 超國界法律之定義：

#### (1) Judge Jessup (in Storrs Lectures): Transnational Law, 1956) :

to include all law which regulates actions or events that transcend national frontiers.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re included, as are other rules which do not wholly fit into such standard categories [as pure domestic laws].

#### (2) 國際公法 (習慣法，法律原則，條約，*etc.*)

經濟法規

國際私法

比較法 (v. 融和法) (EU)

政治理論與法理學

憲法(如我國憲法第二章及第十三章(131 條)以及釋字 313, 372, 392, 428 & 549 等)

#### (3) 純內國法律案件以外之法律問題

純內國案件(國際化之演化中與日俱減—U.N. Charter 第 2(7)條)

區別內外國之連結點漸趨模糊 (國籍，居所，*etc.*)

(參考民總施行法第二條 (但注意渝上 976)；國籍法；涉民法第廿六條)

認識外國法／國際法之需要

法令統計

〈超國界法律彙編〉統計：

(1) 法令 488；(2) 條約協定 91；(3) 判解令函 1075

## (二) 具超國界法律思維之必要與超國界法律在我國面臨的 困境

### (1) 必要性：

國際化／自由化是主流

國際法／公約的重要性日增（內國法受到影響）

國際組織功能日趨強大（UN，WTO，EU，etc.）

NGOs 日趨積極

內國法之國際化(globalization of law)／外國化(基本人權，  
引渡法，司法協助，海商，金融，國貿，貿易，資本市場，  
信託，電子商務，科技，環保，核子損害賠償，財稅，保  
險，票據，公平法，因應 WTO 如 TRIPs 等之修法，判決  
／判斷承認與執行等)

### (2) 困境

傳統之觀念（普天之下，率土之濱．．．）

我國之國際地位（被阻隔於國際社會更應加重超國界法  
之認識與國際法之國內法化一例：人權公約等）

立法、行政、法律界（檢、審、學校、律師）忽視超國界法

- 法治 v. 人治
- 非實定法（條約或是例外）
- 非必修課目 / 非考試課目（除國際私法外）
- 非培訓 / 在職教育之重點

(3) 忽視超國界之不利後果

影響法治均衡之發展

影響國際化進程（美商 Oasis 公司著作權侵權提起刑事告訴之法人代表人問題；美商蘋果電腦公司著作權侵權提起自訴之能力問題；在華工作之德國人（魏曉安）在海外家屬的勞保給付問題等等）

國際觀瞻及責任（參考美聯邦法院 Boeing 案中我國法官（退休）之落伍意見

(4) 瞭解超國界法之實益性：

課程未學到

考試未考到

逆向思考（本國法至上之反思）

符合時代挑戰

較不定（比較，融合）

較挑戰／費時（外國法＋國際法 v. 國內法）

### (三) 超國界法應注意之重點

#### (1) 國際法優先與條約優先異同之處

（另參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3，372，392，428 及 549 號等）

#### (2) 內外國法平等：

融和 v. 獨斷 (Harmonization) v. (Supremacy of National Law)

排除唯我獨尊的思維（參考民訴法；涉民法等）

給予中國大陸人／外國人同等的尊重（兩岸條例第 67 條；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等）

給予外國法／法院同等的尊重（管轄、判決，法律適用等）

（參考美國法院對遠航—Boeing 案；台北地院於 Hong

Leong Bank v. Ms. Win (2000) 案等）

#### (3) 超國界法律問題之特別考慮

公序良俗（涉民 25，民訴 402.3，仲裁法，兩岸／港澳條

例）之考慮（重婚；律師費；賭博；利率；懲罰性賠償等）

— 準據法，判決／判斷承認等

□ Scherk v. Alberto-Culver Company (U.S. Supreme Court  
1974)

— 合意國際仲裁（而美國之證券法排除仲裁之適用）

Judge Stewart :

*[The] uncertainty will almost inevitably exist with respect to any contract touching two or more countries, each with its own substantive laws and conflict-of-laws rules. A contractual provision specifying in advance the forum in which disputes shall be litigated and the law to be applied is, therefore, an almost indispensable precondition to achievement of the orderliness and predictability essential to an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Furthermore, such a provision obviates the danger that a dispute under the agreement might be submitted to a forum hostile to the interests of one of the parties or unfamiliar with the problem area involved.*

*A parochial refusal by the courts of one country to enforce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would not only frustrate these purposes, but would invite unseemly and mutually destructive jockeying by the parties to secure tactical litigation advantages. In the present case, for example, it is not inconceivable that if Scherk had anticipated that Alberto-Culver would be able in this country to enjoin resort to arbitration he might have sought an order in France or some other country enjoining Alberto-Culver from proceeding with its liti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hatever recognition the courts of this country might ultimately have granted to the order of the foreign court, the dicey atmosphere of such a legal no-man's-land would surely damage the fabric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trade, and imperil the willingness and ability of businessmen to enter in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greements.*

#### (四) 淺談超國界法律之問題

##### (1) 國際法案例選輯：

(均涉及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內法)

##### (A) Nottebohm

(Leichtenstein v. Guatemala I.C.J. 1955)

外交保護 (個人) (違反國際法 + 用盡當地救濟等 + 真

正連繫 + 國籍繼續原則)

Genuine Link (國籍／住所)

我國國籍法／涉民法第 26 條及民總則施行法第 2 條

等

1930 年國籍法公約

1958／1982 公海／海洋法公約

##### (B) Barcelona Traction (Belgium v. Spain, I.C.J. 1970)

外交保護 (法人)

Place of Incorporation (設立地)

Nationality of Shareholders ? (genuine link)

附註：

我國外人投資條例，涉民法，公司法

美國之實踐 (US company 50% owned by Americans,

etc.)

BVI/Bermuda etc., Tax Haven Corp.

兩岸投資 (間接投資之立法政策之妥善性?)

兩岸間之"外交"保護?

(C) **The Boll Case (Netherlands v. Sweden, I.C.J. 1958)**

1902 海牙公約 on Guardianship of Infants  1960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Infants

re: 吳憶樺案 (巴西 v. 中華民國)

(涉民法：監護)

(D) **The Sunday Times Cas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79)**

1972 article on "Our Thalidomide Children: A Cause for National Shame"

Judge Zenkia (Concurring)

*"The birth-place of the Magna Carta, the Bill of Rights 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embodied in the Anglo-Saxon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substantial part of them already incorporated into the Article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in my humble opinion can easily afford either to do away altogether with the branch of the common law of contempt of court under review or to amend this part of the law of contempt of court on the lines indicated in the Phillimore Committee report."*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ticle 10

我國之廣電法 (22), 已廢止之出版法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經濟社會化權利國際盟約

(2) 國際私法案例選輯：

(A) 準據法

● 選法之理論（傳統 v. 功能選法）

- 準據法（涉民法 = 傳統選法 v. 功能性選法）

♣ Babcock v. Jackson (N.Y. 1963)

♣ Neumeier v. Kuehner (N.Y. 1972)

♣ Offshore Rental v. Continental Oil (Calif.  
1978)

- 定性 → 連繫因素之指定 → 準據法 (?)

- 反致 (\* 選擇準據法時或可特別排除涉民法)

(涉民法)

- 公序良俗 (純內國案件 v. 涉外案件)

(涉民法)

■ 參考陳長文：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

集文章“外國判決之承認—從歐盟「布魯塞爾

判決公約」及美國「對外法律關係新編」評

析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

■ 內外國法之考慮：

Somportex Ltd. v. Philadelphia Chewing Gum  
(1971) (loss of good will, etc.)

Tahan v. Hodgson (1981) (piercing corporate  
veil)

■ 真假衝突 (賭博)

(B) 管轄

- Case of The S.S. "Lotus" (France v. Turkey P.C.I.J. 1927)

But note : 1958/1982 Conventions relating to High Sea

- 民訴第 402 條第 1 款：“涉外”之專屬管轄由我國法律“獨  
斷”之妥善性？（德民訴 328 條）

參考陳長文文章 re: Article 402

- 「以原就被」是原則（？）
- “血拚”法庭 (forum shopping) 與 choice of governing law  
and choice of forum
- 合意管轄 (雙面/單面)

□ 我國之實踐/理論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吳明軒見解=不可合意管轄排除我國法院管轄→而

致我國人得不到我國法院保護之理(??))

(參考仲裁法第 4 條)

□ New York 州法 (有關合意指定紐約州管轄之規定)

- 法庭不便利：1981 年遠航空難事件在美聯邦法院之判決 (*forum non conveniens*，我國法院處理涉外案件能力，*etc.*)；Hong Leong Bank v. Ms. Win (2000, Taipei)
- 民訴第三條基礎之泛濫

實務問題：

舉例：

N.Y.公司與本國公司之債權契約之準據法與管轄／仲裁之合意 (參考涉民法第 6 條及相關民訴／仲裁法)

— 選 ROC Law／ROC 法院／仲裁

(N.Y.法院之反應)

— 選 N.Y. Law／N.Y.法院／仲裁

(中華民國法院之反應)

— 選 U.K. Law／U.K.法院／仲裁

(中華民國／N.Y.／U.K.法院之反應)

- (C) 外國判決之承認：原則上應維持一事不再理 (包括附帶民事判決)；海牙公約鼓勵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與仲裁判斷

(i) 互惠之必要 (?)

Hilton v. Guyot (US Supreme Court 1895)

Chief Justice Fuller (Dissenting) :

*"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res judicata does not rest in discreton; and it i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not for its courts, to adopt the principle of retorsion, if deeme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desirable or necessary."*

□ 註: 民訴 402 條第 4 款

✦ 美國之實踐 / 德國之實踐 / 法國之實踐

□ 仲裁法 ; 兩岸 / 港澳條例

(ii) 公序良俗 (民訴 402.3)

(iii) 司法協助送達 / 送達代收人 (外交部函)

□ 1964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 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 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02)

(iv) 管轄 (見管轄之討論)

(D) 如何處理個案

考慮因素 :

● 準據法與管轄 / 仲裁宜一併考慮

(i) 準據法之週密性 (專業領域與超國界法之內涵等)

(ii) 便利性 (法庭及當事人便利)

(iii) 執行可行性 (亦即指定外國法院或仲裁未必有利於外國之

客戶)

(iv) 法院之素質與風評 (費用)

(v) 其他

● 仲裁之優點：

— 律師之角色

— 中立性

(3) (未經認許) 之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 / 當事人能力

● 何謂認許 (源起及發展) ?

● 程序法：— 非法人團體 (但實體法的問題呢？掩耳盜鈴！)

(訴訟) — 專利法 / 商標法 / 著作權法等

● 蘋果電腦案 (自訴之問題)

— 院字 533 號 (民 20)

— US-ROC FCN Treaty

● Oasis 案 (法人代表人資格認定之準據法)

● 實體法：

■ 民總則施行法 (12 及 15 條)

■ 涉民法 (2)

■ 公司法 (371 及 375)

■ 條約之例外

■ 外人投資條例

例：

- 抵押權
- 附條件買賣
- 所有權(動產, 不動產) — 動產擔保(飛機/船舶?)
- 質權
- 智慧財產

- 民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之問題 (律師之責任!)

(4) 香港/大陸/澳門與台灣之關係

- 比較超國界問題：較佳待遇

較劣待遇

相等待遇

- 香港/澳門與中國大陸不同?

- 訴訟/仲裁之可行性

— 兩岸條例/港澳條例/憲法

(5)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與政府採購 (政府、國營事業等)

(A) 未經承認政府之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 (公法/私法,

國際法/國內法)

(B) Sovereign Immunity (from Jurisdiction & Execution)

- US FSIA
- Trial by Jury (中鋼購煤案)
- 援外案件

(C) 出口執照與不可抗力 (Act of God)

(D) 準據法 (ROC law or foreign law)

(E) 法院—仲裁 (承認與執行)

(6) 超國界營業 (Transnational Business Problem) 之重要問題：

(A) Establishment of An Operation Abroad

法律／商業／文化／社會等問題

(B) Acquiring Control of A Foreign (say, PRC) Firm

\*注意

(1) 一般條款

(2) 公平法 (反托拉斯法)

(3) 外國人股權、經營權限制

(4) 外匯

(5) 爭端解決機制

(C) A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1) 一般條款

(2) 公平法 (反托拉斯法) — 另加專利等智財協議

(3) 準據法與合資公司所在地法之衝突

(4) 爭端解決機制

(D) An International Loan Agreement

(1) 一般條款

(2) 貸方之認許問題

(3) 付款地 (國家行為主義 Act of State Doctrine)

(4) 借方為政府時 (主權豁免)

(5) 破產時外國債權人之順位

(6) FX 問題

(7) 爭端解決機制

**(E) A Distributor Agreement**

(1) 一般條款

(2) 終止的條件 (對經銷商的保護)

(3) 公平法 / 反托拉斯法 (獨家或非獨家)

(4) 爭端解決之機制

**(F) An Agency Agreement**

(1) 一般條款

(2) 終止的條件 (注意 agent 所在地法之保護)

(3) 競業之禁止的限制 (期間等)

(4) 爭端解決機制

**(G) A Licensing Agreement**

(1) 一般條款

(2) 租稅

(3) 智慧財產財

(4) 公平法 / 反托拉斯法

(5) 回銷權

(6) 爭端解決機制

(H) Export Sales of a Factory/Equipment

(1) 一般條款

(2) 出口／進口執照

(3) FX

(4) 爭端解決機制

(I) Development (Concession) Agreement

(1) 一般條款

(2) 主權豁免與 Act of State

(3) 爭端解決機制

(7) 內國刑法之域外適用

- 行為與結果地
- 國際犯罪（戰爭；殘害人群；劫機等）
- 國際合作—國際刑事法庭
- 國籍（行為人／被害人）

□福明輪（參考公海公約與海洋法公約）

□春日輪（參考“Lotus”案；公海公約與海洋法公約）

(8) 內國經濟法規之域外適用

- 過失責任法律

（參考 Offshore Rental v. Continental Oil）

- 社會福利法律（海員）

- 反托拉斯法（公平法）
- 出口管制法
- 證券法規（詐欺；虛偽陳述，etc.）

陳 長 文

理 律 法 律 事 務 所

台北市 105 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02-2715-3300

E-mail：cvchen@leeandli.com

Website：http://www.leeandli.com

## 專題演講

主講人：范鈞律師、李家慶律師、宿文堂律師

### 講 題：超國界法律案例研討

案例：

甲為中華民國人，早年移民巴西，並取得巴西國籍。甲因年事已高，想要把財產以代筆遺囑的方式分配給妻子乙及三名子女，於是依巴西法律在巴西作成代筆遺囑，由二人作為見證人，另一人代為以電腦打字後朗讀，最後由全體簽名蓋章。甲的遺囑將財產分為四份，由妻與三名子女共同繼承。

甲過世後，妻子乙認為遺囑之內容不公平，雖然立遺囑的方式與中華民國法律關於代筆遺囑的規定類似，但以電腦打字而非手寫應該不符合中華民國法律關於代筆遺囑之規定。由於甲大部分的遺產都在中華民國境內，乙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否認遺囑的效力，並確認其應繼分應為二分之一。乙及所有子女均長年住在巴西，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居所。

## 專題演講

主講人：李念祖 律師

### 講 題：國際商務仲裁

#### 壹、 前言

#### 貳、 兩種解決爭端模式

##### 一、 商業協調導向模式

- (一) 和解
- (二) 調解
- (三) 兩者相同之處
- (四) 兩者相異之處

##### 二、 權利義務導向模式

- (一) 訴訟
- (二) 仲裁
- (三) 兩者相同之處
- (四) 兩者相異之處

##### 三、 兩種模式以外的爭端解決替代模式(ADR)

- (一) 迷你審判
- (二) 爭端審議小組 (DRB)

#### 參、 選擇商業協調導向模式之考量因素

- 一、 利害關係(interests)與談判立場(positions)
- 二、 解決爭端的可能性及對權利義務的影響

- 三、 參與者的選擇
- 四、 爭端解決方案的內容

#### 肆、 選擇權利義務導向模式之考量因素

- 一、 可否獲致所欲求的結果
- 二、 雙方商業關係的斷裂或維繫
- 三、 時間與財務成本
- 四、 結果的執行力

#### 伍、 「國際」商事爭端的特殊考量

- 一、 文化性的差異形成障礙
  - (一) 語言
  - (二) 偏見
- 二、 爭端解決時間的拖延
- 三、 財務勞費的支出增加
- 四、 執行的問題

#### 陸、 結語

## 專題討論

與談人：李之聖

### 題目：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 一、問題整理與釋疑

##### 1. 正反書狀交換

(1) 同一天繳交書狀是否適宜

(2) 兼顧訴訟法理與比賽公平性

a. 書狀評分獨立

b. 言詞辯論不受書狀拘束

##### 2. 書狀格式

重要格式規定與規格不符之罰責

##### 3. 言詞辯論程序

(1) 詰問時小結與反詰問之規範與效果

a. 列為裁判手冊注意事項及其扣分

b. 切斷與拒絕回答

(2) 綜合提問時間當事人可否主動要求陳述

- a. 裁判主導權限
- b. 時間分配與對等原則

(3) 總結時提新論點

- a. 列為裁判手冊注意事項及其扣分
- b. 反方總結時之答辯

4. 賽程日期與場次說明

- (1) 循環賽
- (2) 複賽
- (3) 季軍賽
- (4) 冠軍賽與頒獎典禮

5. 對於題目之提問與釋疑

- (1) 比賽規則中規定之時限
- (2) 時限後提問之處理

6. 賽前領隊會議時程與內容說明

- (1) 繳交書狀
- (2) 交換書狀
- (3) 抽籤
- (4) 遲到與缺席之罰則

二、 現場提問與釋疑

柒、工作人員名單

執行秘書	李	之	聖			
總召	涂	家	蓁			
議事	李	侑	姿			
公關	張	少	威			
美宣	羅	輝	鴻	高	逢	誠
場控	丁	敬	修	楊	佳	勳
	蕭	惟	元	羅	子	俞